



佛山中院
FOSHAN COURT

法官如是悟

公正之路丛书

F A G U A N R U S H I W 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正之路丛书

法官如是悟

F A G U A N R U S H I W 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佛山中院
FOSHAN COURT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如是悟 / 吴文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0

(公正之路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6925 - 8

I. ①法… II. ①吴… III. ①法院—工作概况—佛山
市 IV. ①D926.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5807 号

法官如是悟
吴文志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夏旭日
责任编辑 夏旭日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17.25 字数 283 千

印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925 - 8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吴文志

副主编：郭文东 杨 帆

编 委：文 坚 何志楠 黄延丽

孙 楠 黄志庆 凌 蔚

李莎莎 武亚男 甘嘉亮

统 筹：黄志庆

走向公正(代序)

让我们永远走向上的路,追求正义和智慧。

——柏拉图《理想国》

这是我担任佛山中院院长的第七个年头。2008年初上任时,我向全市法院倡导“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理念,固本强基,打好法院发展的基础。五年前,为进一步推动法院工作发展,我提出“为民司法、服务大局、科学发展,全面实现和确保司法公正”的总体思路,狠抓审判质效、执行实效和队伍建设三项重点,推进审判管理、大执行格局和审判长负责制三项改革,致力构建公正、高效、廉洁和公信、权威的佛山法院。一路走来颇感不易,特别是审判长负责制改革几经波折、艰辛重重,但我们始终坚持、不渝初心,值得庆幸的是,经过多年的努力,我们已在公正之路上出发、前行,无私而无畏。

让司法回归本质

德国法律哲学家拉德布鲁赫曾对“法”作过阐述:“法,只能定义为这样一种制度和规定,即依其本义,它们注定是要为正义服务的。”司法,即法的适用,为实现立法目的、发挥法律功能,也要回归法的本质,最大程度维护和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

独立是司法的立足之基。在我国司法改革的语境中,我认为独立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即对审判去行政化,对法官身份去行政化,审判权的行使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首先,审判行政化包括三个层面:一是法院内部的行政化。庭长、主管院长、院长对案件没有亲历性,但能够通过行政管理方式,诸如听取汇报、签发裁判文书等,影响裁判结果。内部去行政化,就是要去

掉法院行政领导对审判的行政审批权,让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二是法院外部的地方行政化。法院工作需要地方支持,而地方各级领导出于维稳或人情方面的因素,可能会利用组织或个人名义干预法院的案件。三是上级机关对下级法院的行政干预。上级法院及部门对下级法院及部门,上级其他机关对下级法院,也可能存在干预案件的行政化问题。在新一轮司法改革中,特别是省级人财物统管后,如何避免法院系统内部的行政化加剧,也是值得重视和思考的问题。上述三方面的“行政化”都严重地损害了司法的独立性,因此,“去行政化”以避免内外部行政权对审判权的干扰,是我们近五年来推行审判长负责制改革的核心与关键。其次,法官身份的行政化表现也很突出。在现行法院人员管理模式下,法官的地位和待遇取决于行政职级,不同职级的法官之间存在行政隶属关系。而我们设想的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就是要对法官进行单独序列管理,使法官脱离行政晋升道路,把法官待遇和法官等级挂钩,不同等级的法官之间不再有隶属关系。最后,法院是独立的审判机构,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独立行使审判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干涉。

另外,职业保障也是实现司法独立的重要条件。古罗马法谚有云:“为了正义,哪怕天崩地裂。”而在现实中,这种法律的理想状态在职业保障缺失时是不可能实现的,注定沦为极端和盲目的法律理想主义。没有完善的职业保障,就没有独立人格和独立意志的法官;没有独立的法官,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独立的司法。对此,美国政治家汉密尔顿曾经做过阐述:“对某人生活有控制权,等于对其意志有控制权。”尽管我们可以假定或要求法官无私无畏,但仍必须给予健全的制度性保障,免除他们的忧虑,使其以永恒的无惧、无偏、无私、无欺之心裁判。因此,我们推行审判长负责制改革时,通过身份、职务待遇和经济三方面加强审判长的职业保障。在身份保障方面,我们要求未经规定事由,并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不得免除审判长的资格;在职务待遇方面,我们对被选任为审判长的法官,任命副科级以上非领导职务,评定三级法官以上的法官等级;在经济保障方面,我们对年度考核称职以上的审判长给予一定的年度绩效奖励。通过加强职业保障,提高法官的职业尊荣感和抵御外界干扰的能力,让他们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权,以此确保审判的公平正义。

中立是司法的核心特质。法律的中立是法之所以为善法的基石,而司法的中立则是善法之所以能够实现善治的核心。司法权的本质是一种判断权,运作核心在于中立;裁判者不能保持中立,裁判结果的公正性必然受到质疑。如果

说诉讼是一架天平,裁判者就应是天平不偏不倚的支点。裁判者如果不能在诉讼双方的争端中保持中立,甘愿委身于、依附于一方的利益,法律的理性平衡就会被打破,陷入紊乱,甚至失去其生命的基础。

人民法院最重要的两项工作是审判与执行,我们在审判工作中努力贯彻中立的原则,但审执并存却与这种理念存在不可协调的矛盾。一方面,法官在审判阶段会受到执行因素的干扰。由于法院同时行使审判、执行两项职权,考虑到整体的工作成效,法官在审判阶段就要预估考量执行效果,可能会为执行便利而牺牲当事人的部分合法权益。这部分权益虽然在现实中难以得到执行,但在法律上仍然具有宣示意义,不应当遭受非法剥夺;另一方面,执行工作与司法权中立的性质存在矛盾。司法权具有双向性和中立性的典型特征,定位于“裁判者”,注重公平正义的实现,而执行权则具有明显的单向性和偏向性,要求法官为申请执行人一方实现权益,相当于“代理人”的角色,更加追求效率,执行工作与司法权存在不能调和的本质上的冲突。德国法学家耶林曾说:“没有强制力的法律,就好像一把不燃烧的火,一缕不发亮的光。”审判作为司法的终局活动,其产生的法律判决必须得到实施。但是,我在担任院长时,“执行难”已经是各地法院都十分突出的难题,为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也曾经做过大量探索,诸如由市委牵头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主导、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大执行格局,推进财产查控网和执行征信体系建设,等等,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一直无法从根本上扭转“执行难”的局面。考虑到执行权和司法权的冲突,我们设想可逐步把执行工作交由法院以外部门负责,实现审判与执行的分立,既保障法院裁判的中立和公正,也能够提高执行工作的专业性和强制力,以彻底解决“执行难”。这种设想可能由于暂时时机不成熟,这一轮改革还没有涉及,相信以后也还是会有机会。

公信和权威是司法的应然归宿。司法独立和中立的程序设置,都是为了确保裁判的实体公正,从而让公众信赖和认同法院。要全面提升司法的公信和权威,有三个因素尤为重要:第一个因素是人,我们把队伍建设作为重点工作,要求包括法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在内的司法主体必须具备可靠的司法品质、优秀的司法能力和良好的司法形象,守得住底线,担得起责任。第二个因素是制度,包括内部的运行机制和外部的保障制度。在内部,我们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保障法官依法独立审判,深化审判管理改革,建立规范和高效的审判管理机制,以及科学合理的监督考核机制等;在外部,我们一直在争取法官职业保

障和顶层体制设计等内容。第三是环境和氛围,我们对内提倡“秉持公正、追求真理、成就卓越、走向崇高”的法院文化理念,要求所有人员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对外则努力争取社会公众对法院的理解和认可。上述三个因素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辅相成,如果这些方面都做好了,司法质效和地位得到提升,我们在内部实现了公正、高效、廉洁,在外部自然就能够树立公信和权威。

让审判符合自身规律

英国首席法官柯克曾说:“公正是一种完善的理性,它解释并修正着成文法;任何法典均无法写尽它的含义,而它只与理性相伴随。”为实现公正,审判也要与理性结合,要符合自身的逻辑规律,保障法官的裁判主体地位,并让正义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

以审判为中心。让法院职能回归审判权,是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首要要求。首先,要改革机构设置。我们全面梳理部门职能,整合业务相关、职能相近的机构,凸显审判部门的中心地位,形成职能配置合理、机构设置综合精干、权责明确清晰的法院组织架构;其次,要合理配置资源,让最优秀的法官承担最重要的审判工作。我们设想的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就是要对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政务人员实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推进各类人员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是法官就只从事审判工作,最重要的审判工作由最优秀的法官承担;最后,审判管理改革也要以审判工作为中心。我们推行审判管理改革,是要为审判做好服务,探索和把握好审判规律,取消不科学不合理的考核指标,从机制、体制上确保法官不再拘泥于追求高结案率,从而放开手脚、集中精力化解社会矛盾。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亲历性是司法的一个重要特征。法官办理案件要经历“择取法律规范——构建案件事实——将案件事实涵摄于法律规范之内形成判断”的思维过程,要作出准确的判断,客观上要求法官对案件必须具备亲历性。因此,我们推行审判长负责制改革时,要求审判长对审理的全部案件必须做到“三个亲自”,即亲自阅卷,亲自主持庭审、法庭调查或提审,亲自审批裁判文书,排除不具备亲历性的行政领导对案件的干预,真正把审判权还给办案法官,实现“让审理者裁判”。同时,我们要求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审判长,也要对审理的案件全面负责,实现“由裁判者负责”。

用公开照亮司法的每个角落。公开、透明是现代司法的基本准则,裁判的公正不能依靠“自说自话”,要让群众看得见,信得过。一方面,只有公开,群众

才有途径感受到公正。司法是通过具体诉讼案件向当事人、社会公众彰显公正的活动,这种活动如果是私下或者暗地里的“私相授受”,即使法院公正地判了,当事人也会因为不了解而心存疑虑。但如果是朗朗乾坤下的公理昭示,既能够挤压司法权的寻租空间,也能够让公众增进了解,逐步形成对法院的信任。另一方面,全过程、实质性的公开也有助于强化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和提高公信力。公开既是我们主动展示司法活动的平台,也能够反过来促进我们的审判更加规范、有序。这些年,我们通过注册官方微博、开设专栏论坛、建设三大司法公开平台,比较充分地展示了佛山法院的司法活动,现在也更加创新公开形式,通过微信推送立案、庭审、送达等案件信息,给群众带来很多方便。

让法官成为真正的法官,法院成为真正的法院

司法是输出正义的事业。正义的实现有赖于法官人力资本的运用,能否建立职业化、专业化和精英化的法官队伍,是法院事业成败的第一要素。首先,司法职业有自身特点,法官不同于普通公务员,其必须具备独特的职业意识、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和职业地位,才能够完成公正与效率的司法使命。因此,我们推行改革,根据审判工作规律和法官职业特点建立职业化的法官队伍,铺平法官职业化道路,让不同类别的人才“各行其道”。其次,法官队伍也要专业化。法院承担着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平与正义的重任,需要法官具备深厚的法律知识功底和丰富的司法经验,以及相当的知识背景和教育经历。我们从现有队伍中选拔出35名德才兼备、各方面都非常优秀的审判长,向社会公示后,《人民法院报》评论说我们有司法自信。最后,要实行法官员额制,保证法官队伍的精英化。这一改革措施的目的就在于:控制审判长员额,确保审判长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精英法官,把案件裁判权集中到这批真正的法官手中,从而不断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佛山法院推进审判长负责制改革以来,突破体制、观念和环境等多重制约“破茧”而出,凸显了地方改革的勇气和智慧。但目前,我们只是为中国的司法改革抛砖引玉。我认为,现今改革的当务之急是争取落实法院的宪法地位和提升法院的品质。具体来说,要落实宪法关于“一府两院”地位的规定,即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各级法院都只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同时也要提高法院的品质,法院的品质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法官和法院其他人员个人的品质,既包括个人的精神品质即司法宗旨、职业精神、职业操守、独立人格,

也包括个人的能力品质即职业素养、司法技能、社会经验和司法智慧;另一方面是法院的管理机制、运行机制和环境氛围,即规范高效的审判管理机制,权责利统一的审判权运行机制,以及优秀的文化氛围等。这些都在我们的重点工作和改革项目中有所体现。如果这些问题都解决了,我们的法院才能成为真正的法院,其他方面改革的推进也才会更有成效。

正义是心灵的神明

民为邦本,法乃公器。我投身法律事业已三十载。三十四年前,还是懵懂少年的我,在即将进入北京大学法律系求学前夕,于父老乡亲面前立下“为民做主,实现公正”的诺言,这个承诺我一生都不会忘记。于我而言,“院长是角色,诗人是本色”,这两种身份的交互投影,使我既能够致力于法治理想,即使前路崎岖,也能够以诗人情怀安抚、平静内心,庆幸人生除了现实的艰辛和困顿,还有远方的诗意和梦想,如此才能更加坚定信念,为世间正义而上下求索、栉风沐雨。选择在这个时间编撰出版这套《公正之路》系列丛书,是有着特别考虑的。全国性自上而下的司法体制试点改革即将铺开,我们推行审判长负责制改革也已近五年,作为具有首创意义的地方微观样本,佛山法院交出了比较令人满意的成果。往昔岁月,以此铭记;他朝启程,仍寄厚望。

这套丛书总共有四本,分别是《院长如是思》、《法官如是悟》、《众者如是行》、《媒体如是观》,从院长、审判长、法官、媒体多个角度来共同解读佛山法院追求公正的探索和努力。《院长如是思》分为四个部分,分别讲述了我们法院班子对整体工作的谋划、为改革呕心沥血的过程、对法官队伍建设的思考,以及对法治理想的执著情怀,还原了佛山法院七年来的工作全貌,反躬自省,更盼与同行者切磨箴规、拾遗补漏。《法官如是悟》和《众者如是行》记录了审判长、法官在改革路途上的所观、所思、所为、所得,他们是佛山法院改革的开拓者,更是职业理想的坚守者。《媒体如是观》则以媒体的角度深度解读、探究佛山法院,感谢他们多年来的监督和帮助,促使我们自警自律、绳愆纠谬,把公正注入司法活动的全程全域。如今,我们把这些一一呈现,未来同行,希望对各位同侪有所助益。

陈陟云

甲午年辛未月于佛山



目 录

法治的理想与实践	刘建红 / 1
香港培训杂谈:由香港法官的职业人格拼图谈起	陈笑尘 / 12
司法的术与道	韩忠义 / 19
心怀向往 乘势而行	安建须 / 25
回归常识的追梦之旅	
——对内地与香港法官制度的比较与反思	陈智扬 / 29
路的意与忆	刘 红 / 38
鹰的重生	徐立伟 / 43
梦想,正照进现实	怀晓红 / 47
从容为表,智慧是骨	钟学彬 / 51
香港培训归来杂话改革	崔景诚 / 55
一名法官的三次同学聚会	罗 睿 / 61
回归原点,守护公平正义	
——一个刑事法官的内心独白	蔡大宇 / 65
从“垂帘断案”到“审者裁判”	吴行政 / 69
穿上法袍,你就不再是平时的你	陈儒峰 / 72
对法治品质的思考	吴健南 / 76
领悟	陈治艳 / 80
法治梦,中国梦	宋 川 / 85
审判长负责制,法官之义,法官之道	
——兼谈赴港培训及阅读《谁来守护公正》心得	王滑明 / 90
从香港之行说开去	周 珊 / 94
2013 年岁末,历史不会忘记	李 静 / 100
任重道远 路在脚下	陈庆莉 / 109
香港的司法管窥	王咏章 / 115



慈母,抑或严父	焦 艳 / 119
谁来坚守这片高地	麦嘉潮 / 123
改变从自己做起	梁绮云 / 128
司法公正,法官永恒的坚持	
——透过香港培训浅议司法公正	邱卫玲 / 132
行与悟	陈 湛 / 137
在路上	周 刚 / 140
一名法官的感想	周 劲 / 144
回到原点	黄 维 / 148
行进中的司法品质	张 文 / 153
审判长这一年	郭 赞 / 157
重新出发	
——读《谁来守护公正: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访谈录》有感	钟雪基 / 163
香港法治的今天不是梦	林炜烽 / 168
乘改革契机,促司法公信	欧阳建辉 / 176
思想有多远,我们就能行多远	路红青 / 180
践行与感受	翟林彬 / 183
如何守护公正	温万民 / 187
在这样一个时代我们这个职业需要什么	奉 芳 / 190
我的二〇一三	卢 海 / 194
莫忘初心,且行且珍惜	张雪洁 / 198
扬起风帆	罗凯原 / 201
法官随想	舒 琴 / 209
佛山中院队伍建设分析会关于对陈陟云院长提出的队伍建设	
“三项要求”的发言实录	/ 214



法治的理想与实践

□ 刘建红

裁判不仅是一项工作,也是一种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并不包括追求物质财富或名声,而是建立在精神财富之上,包括客观与公正地追求真理。裁判不是命令而是理性;不是掌控而是谦逊;不是力量而是慈悲;不是财富而是名誉;不是努力取悦所有人,而是坚持价值与原则;不是向利益集团投降或妥协,而是坚决维护法律;不是根据一时的兴致而是根据根深蒂固的信念与基本价值坚定地作出判决。

——[以]阿哈龙·巴拉克(以色列最高法院前院长)

2013年,这是一个特殊的年份。是的,无须经过多年,即可判断这是一个开创历史的年份。尤其是对于我们这些身处于开拓审判权力运行新机制的首批审判长负责制的亲历者而言,这个年份更具有重大的意义: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定下了建设法治中国的目标,并为深化司法改革作出全新部署,而审判长负责制改革的实践使得我们在这一年已然走在了为实现法治理想而不断开拓实践的道路上。

我们需要仰望星空,需要信念,但更需要不断地脚踏实地地以审判实践来走出一条切实适合中国司法发展的道路。审判长负责制实施一年来,我们不断实践着,不断完善着,也不断思考着。恰值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颁布不久,我们审判长一行到香港中文大学学习一周,丰富的课程安排不但让我们从理论上深入了解到香港的法律制度,还通过拜访和交流切身感知了香港法治框架下各种机构的详细运作。学习之余,我还阅读了美国公共事务电视台对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的访谈录——《谁来守护公正: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访谈录》(以下简称《谁来守护公正》)一书。整整一周,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司法改革的决定带来的震撼中,我非常幸运地可以对不同法域进行多角度观察,探寻不同法



域之间法律制度和司法体系的相同与不同,并结合这一年来自身审判实践工作对司法改革和自身法官职业的未来发展作进一步的思考。在这里把这些启迪与思考记录下来,为我们在实现法律职业未来理想的道路上留下一些实践的回忆,也为新一年的起航搭建一个适于出发的思想港湾。



形式与实质

任何法治的实现都需要相应的形式来承载和表现。这些形式大到法律制度的架构,小到法官服饰的设计和法庭的陈设,包括我们正在进行的审判权力运行的改革,不仅是法治内容的充实,同时也是法治形式上的一种革新。不同法域之间宏观的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和架构形式,其实经过专业的法律训练的我们在当年上学的课堂和平时阅读相关书籍中已经有了很深入的认识,我在学习和交流中所了解到的香港和美国法治形式中的司法制度架构与普遍的法治信仰均未觉得超出原有已知的范围,因而,我更多的是在寻求形式中的细节,寻求感性上的认识。

在香港高等法院的庭审观摩是最直接的感性认识。法庭的陈设全世界都是大同小异,只不过香港法庭的陈设较内地而言应当说更加符合审判需求,如当事人是正面面对法官陈述,旁听席设在审判区域的侧面,这样有利于法官听讼和交流,旁听人员的进出也不易影响到法官和当事人的注意力,这些我们曾经都在电视上看过。实际上,在很多年前我就曾经到香港高等法院旁听过,当时很匆忙,注意到的也仅是这些表面上的陈设,而此番之行我观察到了更多的细节。有两个细节与内地法庭相异:一是庭审中设置有水杯,允许喝水。我旁听的民事庭审,当天有证人会到庭,在庭审未开始前,书记员特意为法官、证人准备了倒满水的水杯,法官审判台上甚至有水壶,而当事人、律师、翻译也都各有水杯,在庭审过程中大家可以自由喝水。二是在法官审判席的左侧放置有一排文件架,整齐排放着案卷,法官可以很方便阅卷。但内地的司法礼仪似乎要求庭审期间不允许喝水,而法官在一大摞案卷中埋头找寻证据的情况也时常发生。可见,香港法庭这种设置是非常人性化的。同样的情形在美国最高法院庭审中也可看到,“大法官的面前都摆有高脚杯,里面已倒好水,方便他们随时端



起来抿一口”。^{〔1〕} 技术进步还给香港法院的庭审带来一些变化,现在香港高等法院书记员并不对庭审进行书面记录,仅录音即可。据了解,目前英国的庭审也是仅进行录音,不再作记录。但令我印象更深刻的是香港高等法院庭审中所体现出来的司法文明:我所旁听的一起民事案件庭审中,有一方当事人并无律师,法官一再向其解释证据翻译件的问题,表现出了相当的耐心与细致;在另一起刑事案件庭审中,法官对被告人的态度温和有礼;而旁听人员虽可自由进出法庭,但都必须向法官鞠躬后才能轻轻走动。

在法治的外在表现形式上,法袍是象征司法正义的重要器物。在香港中文大学上课时,黄江天博士放映了不少国家和地区法袍的图片,说法官披上法袍后就跟神一样了,可以裁断世间是非曲直。香港高等法院法官的法袍也是由黑色构成,只是在领结上有些变化,简约而庄重。在谈到法袍的重要性时,美国最高法院金斯伯格大法官说法袍是公正审判的象征,并特别说到她在法学院主持模拟法庭时,偶尔会穿上2005年她访问中国时最高人民法院送她的中国法官的法袍,她很喜欢我们的法袍。^{〔2〕} 黄江天博士在讲课中好像并不是很喜欢内地法官法袍的样式。我不知道他是否知道内地法官换装法袍历经了几多波折。^{〔3〕} 我想如果他了解更多些,或许他会像金斯伯格大法官那样喜欢我们的法袍。想当年我刚任命法官时,穿的还是带肩章的制服,经过了法律人多年努力法袍才穿到我们身上。法袍加身代表着司法理念的重大变更,开启了司法改革的序幕。从那时起,内地的司法改革开始起步,司法外在的一些形式逐步完备起来,尽管有很多方面尚不尽如人意,但一切都在逐步完善中。

当然,外在形式的变革与完善肯定是不够的,更多的是需要实质法治的支撑,就好像小到香港法庭中所呈现的司法文明,实质上都有实在的法治内涵在支撑。具有法治传统的国家,其法治的建成有厚重的历史积淀,其法治的实质和形式具有了高度的一致性。如法治的实质最集中的表现是在全社会建立起普遍的法律信仰,美国最高法院现任首席大法官罗伯茨在接受访谈时谈到的罗斯福时期的“填塞法院”事件是全社会已建立起普遍的法律信仰的典型例子。

〔1〕 [美]布莱恩·拉姆、苏珊·斯温、马克·法卡斯:《谁来守护公正: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访谈录》,何帆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64页。

〔2〕 [美]布莱恩·拉姆、苏珊·斯温、马克·法卡斯:《谁来守护公正: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访谈录》,何帆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10页。

〔3〕 贺卫方:“法官的法袍代表了什么”,载《中国律师》2002年第1期。



在罗斯福新政时期,联邦最高法院的保守派大法官们集体反对罗斯福“新政”,并在案件中推翻包括复苏法案等关系到社稷民生在内的许多联邦新法,罗斯福总统决定启动“最高法院填塞计划”,打算任命新的大法官进入最高法院,通过迅速增加法官数量藉此获得最高法院的判决支持。但对罗斯福的计划,“尽管他的声望如日中天,全国人民却都反对他这么做,相关计划也胎死腹中”。罗伯茨对此解释道,“民众已经认识到最高法院作为一个独立的,能够审查其他政府分支行为的机构的重要性,尽管最高法院的立场不受欢迎,但它的独立地位的重要性却毋庸置疑”。^[1] 这是我在阅读《谁来守护公正》中最受震撼的一段文字。我当时即在这段文字旁边写下了这样一句话:“即使罗斯福新政多么受人支持,即使新政的实施直接关系到民众的生活和社会的发展,民众仍然为保持最高法院的独立地位而反对罗斯福改组联邦最高法院,这样的法律信仰和法治精神,我们何时才能达至?!”

多年以来,虽然我们法庭的陈设早已改变,法官也穿上了法袍,外在的形式已经初步具备,但是以审判独立为代表的实质性司法改革始终进展不大,直至近两年来才有所突破,而我院实施的审判权力运行改革就是这期间突出的代表。2012年年底,当我作为我院试行审判长负责制的首批审判长身披法袍庄重地宣誓时,我感受到的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我深切地知道,把法袍所象征的法官独立与公正转化为实质上的公平正义尚需要我们每个法官付出艰辛的努力,需要通过每个案件和每个工作的细节向社会传播法治的理念与内容,真正实现法治实质与形式的统一。



共识与发展

对于法治之意义,虽然学术界存在不同的观念,但在现代各国已经形成普遍之共识。正如美国最高法院布雷耶大法官所说:“我们有三亿国民,就可能有九亿种观点,在许多问题上,人们都不可能达成一致意见。……随着时代发展,人们

[1] [美]布莱恩·拉姆、苏珊·斯温、马克·法卡斯:《谁来守护公正: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访谈录》,何帆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7页。



逐渐认识到,遵从法律,甚至服从那些你不认同的判决,总比靠街头暴力解决争议好。”〔1〕现代法治的基本含义,要求社会各界遵守法律,包括公民和政府。李克强总理说:“要把法律放在神圣的位置,无论任何人、办任何事,都不能超越法律的许可权,我们要用法治精神来建设现代经济、现代社会、现代政府。”〔2〕

尽管不同国家因不同的传统而形成不同的司法制度,但在司法具体操作方面,不同法域越来越趋于相同。例如,在审判对外公开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持开放的态度,有了更多相同的做法。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和指令发布后,几分钟就会上传网站,已受理并排期开庭的案件和相关诉状也会上传发布。在香港高等法院人们可以随时进入法庭旁听庭审。而在过去的一年,最高人民法院也在不遗余力地推进司法公开,欲实现生效裁判文书的全部上网。在提供司法便利方面,美国最高法院存在着赤贫复审申请,即这类诉讼免除贫困者交纳诉讼开支或费用的负担,也豁免其以提交所有案卷材料复印件的方式陈述案情的义务。〔3〕这我们的诉讼费用免除的做法是相似的。还有一点有趣的是,过去我们总认为英美法系的法官在开庭时提问应该是不多的,但在《谁来守护公正》中,言词辩论的绝大部分时间,都是留给了大法官们,而且提问环节非常紧张,每位大法官都有自己独特的提问方式,有人喜欢密集发问、咄咄逼人,有人习惯不断设问、层层深入。〔4〕实际上在我们平时的庭审中,法庭调查阶段合议庭的提问往往才是庭审中查清事实的最重要部分。更有意思的是,曾任美国联邦首席政府律师的德鲁·戴斯在接受访问时所描述的庭辩中法官在庭上的表现与律师内心的波澜,和我们平时工作惊人的相似。〔5〕当然,美国最高法院的庭审或许与其他普通案件的庭审有所不同,但是在香港高等法院的庭审中,我也观察到香港法官在审理案件中有提问和提示。这是非常有趣的情况,说明不同法域在司法具体操作层面上可能没有我们过去想象的那么大的差异,相互借鉴是有必要的。

〔1〕 [美]布莱恩·拉姆、苏珊·斯温、马克·法卡斯:《谁来守护公正: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访谈录》,何帆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31页。

〔2〕 这段话是李克强总理在2013年3月17日会见采访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中外记者并回答记者提出的问题时作出的强调。

〔3〕 [美]布莱恩·拉姆、苏珊·斯温、马克·法卡斯:《谁来守护公正: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访谈录》,何帆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21页。

〔4〕 [美]布莱恩·拉姆、苏珊·斯温、马克·法卡斯:《谁来守护公正: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访谈录》,何帆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9页。

〔5〕 [美]布莱恩·拉姆、苏珊·斯温、马克·法卡斯:《谁来守护公正: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访谈录》,何帆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64~267页。